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  
104年度第4季 (請更新在10.11.12月間核准之獎補助)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: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			二、團體合計		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	無				
			五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合計		
	無				

製表人: 陳貞貞 主計員李明強 機關首長: 處長陳貞貞

填表說明:  
 1.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: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, 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, 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  
 2. 本表查填範圍:  
 (a) 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, 爰應包括上(或以前)年度已核定案件; 另本年度核定次(或以後)年度預算, 則於次年(或以後)第1季核定填報。  
 (b)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(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, 但不含政府機關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)。  
 (c) 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, 若無核准日期(如三節慰問金)則以撥款日期查填。  
 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(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), 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